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3920243807

南宁市政府采购

DR 维保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G3-991319-GXJL

计划编号：NNZC[2024]6082 号

采购人：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10月10日，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DR维保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DR 维保服务；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92,000.00元（大写：壹佰零玖万贰仟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DR 维保服务	1,092,000.00
总价（元）		1,092,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 12 个月为一周期计）：无预付款，维保期满 6 个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一个周期合同总价的 50%，维保期满 12 个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年度合同总价的 50%，不计利息。第二个、第三个周期以此类推；

1.4.2 发票开具方式：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1%。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服务期限）：3 年（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止）；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



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包装及提供的服务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即到货初步验收不合格的,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6.8.1 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伍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壹拾伍日仍未更换、补足或修理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叁拾作为违约金。

1.6.8.2 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伍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乙方应当支付退货部分价款百分之叁拾作为违约金。

1.6.8.3 选择不退换货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以质论价减少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



总金额的百分之叁拾作为违约金。

1.6.9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设计、生产、存储、运输、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质量保质期是否超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10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叁拾的违约金。

1.6.1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叁拾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12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6.13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6.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守约方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58521339J

住所：南宁市淡村路 13 号

乙方：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0965414680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

区体强路 19 号阳光城·时代中心 B 号楼

二十一层 2116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淡村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黄礼泉

约定送达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

区南宁片区体强路 19 号阳光城·时代中心

B 号楼二十一层 2116 号房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邮政编码：530200

电话：0771-3185900

传真：0771-318590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衡阳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影联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02 1131 0930 0589 588

